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第十四屆《復興文學獎》徵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，帶動學生分享閱讀與創作之趣。
 - (二)充實校刊內容，增進學生文藝交流風氣。
- 三、徵文對象：復興國中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徵文項目：
 - (一)散文組--題目不拘、字數 1000~2000 字。
 - (二)新詩組--可以組詩或單一題目形式交件(組詩需有總題目)，總行數不超過 30 行。
 - (三)短篇小說組--題目不拘、字數 3000~5000 字以內。
- 五、投稿方式：
 - (一)格式：電腦打字後建檔，字體為 12 號細明體。
 - (二)檔案上傳處：<https://forms.gle/f8vV7ev2JIT9nQp89> (可於校網首頁公告/尋找：活動組、復興文學獎)
 - (三)注意事項：1.務必填妥組別、班級座號、真實姓名、題目。
2.檔案限用 word 檔，每人每項限投一件作品。
- 六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1 日(五)**截止。
- 七、徵選條件：
 - (一)參賽作品需以正體中文寫作，且需為獨力完成之新作。
 - (二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 - (三)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 - (四)投稿作品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刊、雜誌、書籍或網站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 - (五)聘請校內國文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，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(主辦單位將依投稿狀況調整佳作獲獎名額)；得獎作品收入 112 學年度復興少年校刊供全體師生欣賞。
 - (一)第一名獎金 6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(二)第二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(三)第三名獎金 3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(四)佳作獎金 1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家長會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